

证券代码：839234

证券简称：优利康达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北京优利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李精家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1,5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92%。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由董事长李精家代表董事会就 2018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详细总结，并明确提出了 2019 年公司的整体经

营计划、工作思路和重点方向的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监事会主席宋连彬代表监事会就 2018 年度监事会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讨论及制定工作，依法对公司的经营和决策进行监督，并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的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北京优利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和《北京优利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年报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优利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公告编号：2019-011）和《北京优利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035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802,865.50 元，公司董事会决定 2018 年度不对公司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所聘请的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认真负责、扎实严谨，公司 2019 年度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特殊普通合伙）的外部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 2018 年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国家现行政策、市场情况及本公司年度经营目标、上年实际完成情况制定 2019 年财务预算。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优利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3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李精家、北京优利康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股转系统公告〔2018〕1220 号）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安排有关部门专人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优利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1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额度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优利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优利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3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李精家、北京优利康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反担保》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益文、韩晶晶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优利康达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优利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北京优利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5 日